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减持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股份计划发布前,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持有公司股票8,400,000股,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持有公司股票8,260,001股,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峡金石”或“三峡金石”)持有公司股票3,500,001股,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灏沣”)持有公司股票3,500,001股。

2022年6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中信投资股份变更为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3%,金石智娱股份变更为11,56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2%;长峡金石股份变更为4,9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26%;金石灏沣股份变更为4,9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26%。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3,124,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37%。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377,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37%。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即不超过12,315,0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数量不超过4,105,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数量不超过8,21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爱玛科技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截至2022年7月20日,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873,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2022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5日,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票4,389,014股。

2022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完成暨减持进展公告》,截至2022年8月3日,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合计减持公司股票5,746,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的书面通知,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合计减持公司股票5,746,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三峡金石、金石灏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124,003	5.7637%	IPO前取得:23,660,003股 其他方式取得:9,464,000股

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信投资	11,760,000	2.04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金石智娱	11,564,001	2.01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三峡金石	4,900,001	0.85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金石灏沣	4,900,001	0.85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33,124,003	5.7637%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司名称变更为“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的相关事宜。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三峡金石、金石灏沣	5,746,937	1.000%	2022/7/15-2022/8/3	集中竞价交易	57.02-67.76	354,389,742.09	未完成:63股	27,377,066	4.7637%

注:2022年6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由于权益分派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金石灏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为33,124,003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数量变更为不超过5,747,000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金石灏沣并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未完成减持数量为11,494,063股(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彭伟持股的基本情况

董事彭伟减持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股份计划发布前,持有公司3,150,000股,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2022年6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董事彭伟的股份变更为4,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74%;截至2022年9月30日,彭伟持有公司股份4,14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0.721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董事彭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87,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1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爱玛科技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彭伟的书面通知,截至2022年9月30日,董事彭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6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彭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10,000	0.7674%	IPO前取得:3,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0股

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彭伟	262,160	0.0456%	2022/7/15-2022/7/20	集中竞价交易	59.00-64.71	15,980,749.80	4,147,840	0.7217%

注:2022年6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由于权益分派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彭伟持有公司股份变为4,410,000股,减持计划数量变更为不超过1,102,50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董事彭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的,在减持期间内,董事彭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8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数智”)、福建威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盾科技集团”),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4,000.00万元,其中太极数智3,000.00万元,威盾科技集团1,00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27.86万元,其中太极数智504.52万元,威盾科技集团1,123.34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太极数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太极数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4.52万元。

2022年9月3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威盾科技集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威盾科技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3.34万元。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极数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威盾科技集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前对太极数智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为504.52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太极数智的担保余额为504.5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威盾科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1,123.34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威盾科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1,123.3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5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622F

2、成立时间:1990年8月23日

3、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402

4、法定代表人:吴丽卿

5、注册资本:8,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太极数智98.22%的股权。太极数智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22%
	巩福	1.78%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184.50	30,671.68
负债总额	14,309.04	12,205.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0.00	2,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676.89	11,680.17
净资产	17,747.72	18,373.78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70.03	5,113.92
净利润	3,434.93	645.97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二)福建威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2YE58968

2、成立时间:2017年7月18日

3、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16层

4、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安全产品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威盾科技集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508.38	18,077.98
负债总额	4,795.80	8,942.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950.00
流动负债总额	4,795.80	8,942.57
净资产	9,712.58	9,135.41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44.41	462.55
净利润	1,159.13	-522.50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威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其他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太极数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时未有反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因是该股东持有太极数智的股权比例仅有1.78%,且太极数智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进行,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68,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18%,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以现场及线上交流会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2年9月28日、9月29日

调研方式:现场及电话会议等形式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兴业交运、国海交运、交银施罗德、南方基金、国寿安保基金、申万菱信基金、兴业基金、前海开源基金、睿亿投资、国泰基金、中银基金、太平基金、鑫元基金、东海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睿远基金、安信基金、银河基金、华富基金、平安基金、诺安基金、东吴基金、大成基金、中金基金、长信基金、泰达宏利基金、泰康养老、尚进投资、景林资产、华宝兴业基金、华泰柏瑞、宁泉资产、东莞自营、国信自营、建信理财、东方资管、华泰自营、暖逸欣等38家机构。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副总经理柯文理先生,财务负责人黄水生先生、董事会秘书欧阳广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柳思颖女士。

二、调研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如何安排?

回复: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稳步推进“1+2+1”战略发展规划。

一是国内市场方面,夯实公司在化学品海运领域的龙头地位并扩大LPG运输市场占有率。公司积极响应“海洋强国”“双碳目标”等国家战略号召,在聚焦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打造LPG运输作为第二增长曲线,通过参加运力评审和推进优质并购项目,往高端化、大型化方向扩大船队规模。

二是国际市场方面,在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倡议和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指引下,公司积极投入国际竞争,布局国际市场,现已设立兴通海南、兴通香港全资子公司,兴通新加坡子公司正在筹备中。截至目前,子公司已有两艘合计2.5万载重吨的在建化学品船与购买的一艘2.7万载重吨化学品船船,共计5.2万载重吨运力。

三是数字化方面,为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智能航运发展新趋势,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数字航运、智能船舶、供应链延伸”方面的应用与探索,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提升综合竞争力。

问题2:请介绍一下公司后续船队发展规划,下半年利润整体水平如何?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在营船舶18艘,总运力20.03万载重吨。此外,在建及已购买暂未交付的船舶为5艘共计9.16万载重吨,其中2艘合计3.9万载重吨内贸船舶将于10月份投入运营。公司还将积极寻求国际国内存量市场的投资并购机会,通过购买二手船或股权投资的方式扩充公司整体运力规模。

公司下半年整体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增长,具体经营业绩情况请关注后续的定期报告。

问题3:相较同行,未来公司在新增运力和船舶营运上的竞争优势在哪?

回复: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发展,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未来公司在新增运力和船舶营运上的竞争优势在于:1、公司会秉持先进的发展理念,以“五个一流”建设助力公司实现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的企业愿景,在运力扩张上专注自身,坚持公司国定的“1+2+1”的战略发展规划,在标的选择上坚持高端化、大型化、年轻化,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和具备客户服务能力等要求。2、公司会牢牢把握安全管理能力这一核心竞争力,发挥在安全管理上的竞争优势,抓严抓实抓细安全管理工作,为船舶高效营运打下坚实基础。3、公司数字化部与“航运增效创绩研究室”将会加大研发力度,以内部数字化升级促进、优化外部业务和服务,不断提高船舶营运效率,继续保持高重载率和超低货损率,打造客户友好型智能船舶成果。

问题4:公司毛利率较高,未来扩张有没有打价格战的可能?公司高毛利的情况会不会削弱公司议价能力?

回复:由于国内运力实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运力整体保持动态平衡。不同船东的船队结构、客户结构和航线布局均有所不同,各自有所侧重,在竞争上也有所差异,公司与下游炼化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年度COA包运合同及期租合同占比在80%以上,为公司经营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运价保持基本稳定。

公司的毛利率较高是在保持市场一致定价的基础上,主要通过大型化、高端化、年轻化的优质船舶,以及持续优化航线、提高重载率等因素共同成就的。在客户方面,因为运费仅占其销售成本较低,在定价相同时,公司优秀的安全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更符合客户的需求。

问题5:公司的产能扩张,会不会受到市场需求减弱的影响?

回复:目前,化学品航运市场运输需求基本面没有根本性变化。近年来随着下游新增炼化产能的密集投产,带来的是基础化工国产替代增速期,总体运输需求仍呈上升趋势。公司凭借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和安全保管理水平,三季度自有船舶运输未受影响,船舶运营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对于后续新增的产能,公司有充足的客户和货源的储备,在自有船舶运力不足的情况下,还需要大量外租船舶的形式满足客户需求,不存在因产能扩张带来的需求减弱的情形。

问题6:企业如果通过退一进一进行运力置换,是不是整体供给会有一个比较大的增长?

回复:根据规定,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企业以“退一进一”或“退多进一”方式,申请将自有的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退出市场后新增同类型船舶运力,且新增船舶运力比退出市场运力增加的总吨位不超过50%的,可免于综合评审。

首先,虽然通过退一进一方式取得新增运力可免于综合评审,但仍需要向交通运输部提交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建造新船;其次,企业做出通过退一进一方式扩张运力的决策时,其本质上还是根据自身的客户需求建造与单批次货源相匹配的船型吨位,从而达到成本最佳;第三,截至2022年6月30日,沿海省际运输化学品船平均船龄10.9年,加之行业船舶强制报废年限为31年、属于资金密集性行业、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等特点,不存在集中置换的可能。

问题7:外贸化学品运输方面,目前公司计划是跑哪些航线呢?具体运营的货品是哪些?

回复:中国是全球化学品消费和生产大国,据数据统计,我国化学品消费市场份额占全球化学品市场份额由2009年的24.1%增至2019年的40.6%,这说明我国在全球化学品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外贸化学品运输方面,目前外贸运输与货源较为普遍的船舶吨位分别是1.38万吨、1.9-2万吨、2.5-2.7万吨、3.8万吨以及5万吨,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考虑发展船型,运营航线包括东南亚、东北亚以及亚太航线、远东航线等,运营货品主要为对二甲苯、甲醇、苯乙烯、烧碱等基础化工品和棕榈油等植物油类生物制品。

问题8:公司快速扩张下资金和管理的规划?

回复:资金方面,公司近年来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状态,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15%。优质的客户资源与稳定的货源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公司将首先通过自有资金匹配很行项目贷款来满足运力扩张需求。未来公司根据“1+2+1”战略规划的逐步推进,将考虑通过再融资方式为公司的战略规划落地提供资金保障。

管理方面,公司具有一支优秀的专业化、职业化人才队伍,并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实践证明,在过去三年的快速扩张期间公司保持了高效、安全、优质的运营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

问题9:现在造船厂排期会不会紧张,是否有可能影响交船?

回复:目前行业发展形势向好,船舶建造会有排期紧张的情形,但对公司影响不大。公司已与多家造船厂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造船是一项重资金投入的行为,公司稳健的资金实力、合法合规经营业绩以及诚信履约行为纪录等是船厂信赖的重要前提。在相互信赖的基础上,为了维持长期合作关系,船厂即使在排期紧张时,也会坚持如期履行与我司的船舶建造合同。

问题10:公司未来有无股权激励计划?

回复:公司经营管理层已陆续开展了有关股权激励的相关知识培训及方案讨论,公司将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适时筹划适合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告中如涉及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7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第2022-050号和第2022-060号公告)。

2022年9月29日,公司向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6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3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投资方向和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40.00万元,扣除含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10.15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11)。

2020年6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承销费429.25万元(扣除增值税后)的折让,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42,739.3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公司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资本公积的变动明细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361F0213号《审计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24,939.32	24,939.32	2022年3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9.75	5,399.75	2022年9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 计		40,339.07	40,339.07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444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24,939.32	24,939.32	20,979.4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9.75	5,399.75	2,785.1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40,339.07	40,339.07	33,764.58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2022年9月
	变更后	2023年3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结构作出调整,即将该项目原计划用于土建工程的资金,调整用于研发中心及其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投入。

为保证研发项目质量,确保研发设备在设计建造过程中公司与设备厂商的充分论证和优化时间,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

因真空玻璃研发项目的部分关键设备如主腔室、焊接加热器等系公司与长三角及其周边地区的设备供应商共同设计并向其购置,受2022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影响,该设备厂商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因封控原因无法如期完成设备的生产制造,生产制造的完成时间由原定的2022年4月推迟至2022年8月,导致整体设备的进场安装以及调试时间相应延后。截止目前,该研发设备试验线已开始安装,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将延后至2023年3月。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和项目效益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3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